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閉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 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5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5					
	4.	重選董事	5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5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8					
	9.	文件可供檢閱	8					
	10.	一般	8					
附錄-		- 購回股份授權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u> </u>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	- 新購股權計劃摘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

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 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

金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

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e)段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義

「被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其中持有權益之法團、合 夥人、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之機構或其他實體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 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所指的普通決認 案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將予採納的新購股權認 劃	
「參與者」	指	(i)	任何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 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 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 戶;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 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方面之工作之任何人士或實 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 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 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 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是否符合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之資格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便在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繳足的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尹銓興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楊振宇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資料:(i)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兩件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屈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説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5,120,00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153,024,000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成員之蕭喜臨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屆滿。鑑 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並為了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或 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 權計劃及同時終止運作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兩件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運作現行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並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

董事認為,為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資歷及本集團工作所需經驗之僱員,本集團應透過給予僱員取得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從而繼續為該等僱員提供額外鼓勵,同時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長期取得佳績作出貢獻之獎勵。

此外,董事認為,為推動參與者(僱員除外)發揮最佳表現及提高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同時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應獲准在適當時機透過給予參與者取得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作為額外鼓勵,同時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長期取得佳績作出貢獻之獎勵。透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允許之條款授予參與者(僱員除外)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限內(如適用,視乎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而定)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取得經濟得益或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從而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表現。

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惠及參與者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65,12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授出現行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 則依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6,512,000股,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在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方面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董事會兩件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註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理由為對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具關鍵作用之多項變數仍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之有效期限、凍結期(如有)、釐定之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由於在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時會基於眾多推斷作出假設,故此不具意義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均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 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擬將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如有)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本。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資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 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文件可供檢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草案 (可予以稍微修改) 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包括當日) 止期間內之任何工作日 (公眾假期除外) 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 可供檢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檢閱。

10. 一般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5,120,000 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

待通過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5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之款項。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方式支付代價,亦不可不按照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之交收方法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及(如為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支付所需款項。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以及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倘董事於購回授權屆滿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按現有股份765,120,000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76,512,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每股值	買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410	0.350
五月	0.365	0.285
六月	0.325	0.275
七月	0.325	0.275
八月	0.315	0.275
九月	0.320	0.280
十月	0.360	0.295
十一月	0.355	0.295
十二月	0.325	0.21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400	0.170
二月	0.380	0.174
三月	0.285	0.178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220

6.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 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此將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可欣女士(「尹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229,468,30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尹女士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2%。除特殊情況外,此增加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之強制收購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若干程度從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收購,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有關批准) 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涂徑購回任何股份。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 司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 事(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分別自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起擔任Q-Gold Resources Ltd.及First Star Resources Inc.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Majcher先生深 具遠見、成就卓越,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從事之行業背 景包括管理、公共行政、結構性融資、新興市場、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和定位以及風險管理。 Majcher先生最初開展事業時,在英國倫敦擔任歐元債券交易員,當時為市場上最年輕之加 拿大籍歐元債券交易員之一。Majcher先生其後運用該經驗在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 展開二十年之事業。於RCMP任職期間, Majcher先生在內幕及公開市場調查中取得 重大成績,經常與全球之執法及證券監管人員合作。Majcher先生在加拿大及美國均具有期 貨及期權經紀與交易員之經驗,曾就國際資本市場內之違規行為(包括悉心部署之洗黑錢活 動) 進行多場講座。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 安大略省最高法庭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Majcher先生獲哈利法克斯St. Mary' 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 Majch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Majch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Majcher先生效力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Majcher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率及有關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專業知識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cher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Majcher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永強先生(「鄭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曾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效力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 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可 每年收取9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率及有關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 時間及專業知識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 淡倉。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5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主要從事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蕭先生效力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 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可 每年收取9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率及有關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 時間及專業知識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 淡倉。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上述各董事所知,就彼等各自接受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新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摘要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 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公司向經挑選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歸董事會(包括其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 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受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所限, 有權(i)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資格,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 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需、適當及公平之調整及(iv)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 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確定。

(c)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 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新股份數目。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d) 購股權之授出

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 直至有關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之公佈以聯交所不時訂定之有關方式發佈為止。尤 其於緊接:

(i) 為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全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或按照上市規則 之規定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發佈中期或全年度業績之公佈之最後期限 兩者中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

(e) 行使價

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於授予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惟尚有待行使之全數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的 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倘根據本公司 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上限,則不可授出相關購 股權;
- (ii) 在整體上限之規限下,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行使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依據下文(iii)及(iv)分段之規定已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作廢之購股權將不會包括在內。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依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6,512,000股,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ii) 在整體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後隨時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過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作出上 述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在計算該更新上限時,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 括按照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包括 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資料;及
- (iv) 在整體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上述特定指明參與者之一般概略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指明參與者之目的並解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上述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g)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已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若再行授予之購股權超過個人上限,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該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過往曾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前訂出,而在計算行使價時為提呈再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h)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股權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規限下,任何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提出之購股權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亦為預期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若向本公司之某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計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之十二個 月期間內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 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a) 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b) 按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予購股權及任何接納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但必須於該通函內表明上述意向。此外,凡對本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或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 (iii) 上文所述之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 (aa) 有關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等 詳情,有關事宜須於舉行有關股東會議日期之前釐定,而在計算行使 價時為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 期;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預期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股東所作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 (cc) 有關本身亦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權益之任 何董事資料;
 - (dd)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段所載形式之聲明;
 - (ee) 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ff)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及
 - (gg) 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iv) 有關本(h)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於僅為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i)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低期限或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於某一期間行使時訂定限制,包括(倘適用)於購股權可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低期限或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k)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因嚴重失職或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公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終止受僱,而概無上文 (k)段所述之事項構成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終止其受僱之理由,其個人代表可由其 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之承授人本身亦為僱員惟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身故或因上文第(k)段所載之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之日乃指該僱員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受僱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及於該日不再為可予行使。

(n)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正式授出但未失效或尚未悉數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及承授人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失效或尚未悉數行使之購股權,且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中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發行新購股權。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本公司藉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本公司股本結構(發行股份以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則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組合均須作出相應變動(倘有),而有關變動須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變動必須給予承授人其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而作出之任何變動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附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接規定後之附註補充指引」),及進一步規定不會作出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有關變動。就任何有關變動而言,除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變動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之規定。

(p)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透過下文所述之安排計劃方式除外),而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收購餘下股份之通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倘若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訂出之期限前)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a) 承授人於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之該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按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予該承授人。

(r) 於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享有之權利

除上文(p)段所述之安排計劃外,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日亦通知全體承授人有關事宜,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前四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行使價款額,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前之該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按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予該承授人,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s) 股份之地位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起與 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方面(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 產生的有關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購股權計劃內所指「股份」 一詞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組股本而產生屬於本公司其中部份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提前終止或被董事會提前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於其獲 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提出或授予購股權, 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出或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 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而授出並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 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v)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自動作廢及不得再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在上文第(t)及(u)段之規限下,購股權之有效期限屆滿;
- (ii) (l)、(m)、(p) 或(q)各段分別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r)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和解協議或安排必須生效方可作實;
- (iv) 倘若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彼因(包括但不限於)犯嚴重過失、破產、無 償債能力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受聘為僱員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因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債權或以任何第三者作 為受益人從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日;或
- (vii) 該事件發生時或購股權要約(如有)可能特別規定之有關期限屆滿時,惟董 事會作出決議達成相反意見者除外。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下列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i) 新購股權計劃第1.1段中有關「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的 釋義;及
-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宜之條文不得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於大會上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更改以致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大部份比例之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該比例相等於根據本公司當其時之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份股東同意或批准之比例)。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更改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關乎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之董事會權限之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所作之更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披露

本公司將會按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之日期、行使價、購股權之有效期限、(如適用)歸屬期間以及(如適用)於年報/中期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新購股權計劃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 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茲通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蕭喜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 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 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

部或部份股息;或(iv)任何根據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而認購可換股股份將不超過:

- (i) 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述第4(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7. 「動議在獲得聯交所批准於本通告發出之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 (其條款載於註明「A」記號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印本內)(「新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下,並因應聯交所之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 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且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辦理一切必需 或適當之事項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與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而不 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可能與新購股權計劃有利益關係。」

8. 「動議在上文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並於有關條件均獲達成或履行後,由 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時起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所採納之現行購 股權計劃(即在此之後不得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 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載有重選董事之履歷及上述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詳情之説明函件載於本 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